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一日星期四第三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交通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權輿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現在交通一類，又新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毛，外埠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陸軍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

總長請獎席正銘等勳章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慧

照寺副達喇嘛一缺擬定正陪請圈放文

內務部咨

各省省長

各該部咨

請將該處教練所教授

各科課本裝訂成冊送部參考文

財政部咨各部請將六年度預算提前規畫

並電各省區將各部主管經費限期造冊

分送核定連同本部直轄機關附屬經費

編製預計書限期送部以便提交國會決議文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尹

第十四條第四項疑義文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尹

辦學請獎歸部呈請核

辦文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

百七十三號)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

百七十四號)

平政院裁決書(第一號)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京師警察廳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判詞

通告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

百七十三號)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

百七十四號)

平政院裁決書(第一號)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准衆議院咨開請將五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交院核議並稱會計年度應適用起七月一日訖次年六月末日爲年度等因查現行之會計年度起一月一日訖十二月末日與國會會期不相銜接亟應改正除將會計法案提交國會議決外應卽暫以起七月一日訖次年六月末日爲一年度以資遵守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余際唐署理重慶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李郁生劉光烈爲重慶鎮守使署中校參謀秦華爲奉天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印鑄局僉事唐文鼎現經外用請免本職等語唐文鼎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雷祖培呈請辭職雷祖培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段祺瑞 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范毓靈爲浙江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圖們曼達呼爲哲里木盟札賚特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陶家瑤晏安淵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鄭寶善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呂文雄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秘書梁建章請叙列三等並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梁建章准叙三等並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開復已褫陸軍少將郭邦柱陸軍步兵上校李濟民原官並給還李濟民四等文虎章
由

呈悉郭邦柱等均准開復原官李濟民並准給還勳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給河南請獎衛戍病院人員呂文雄等勳章由
呈悉呂文雄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改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鄭寶善已有令明發劉鴻鈞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傅琳成績卓著擬請以薦任文職升用由
呈悉傅琳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湖北督軍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

呈湖北省清匪有效擬請准予展限以重防務而清餘孽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江蘇銀行經理張武鏞懇請給獎由

呈悉張武鏞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令河南省長田文烈

二月一日第三百八十一號

呈因病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省長久膺疆寄懋著勤勤時勢方艱詎以偶爾微疴遽言引退仰仍隨時節養勉副倚任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令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

呈哲卓盟三旗連遭災歉擬請撥款賑卹由

呈悉應由財政部發給賑款三千圓交熱河都統轉發該盟長遴派委員覈實散放以資拯卹並交蒙藏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號

令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呈訂借日金五百萬元整理業務鈔錄借款合同呈請備案由
呈悉已咨行財政交通兩部查照備案矣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陸軍部令第一號

令總務廳及各司處

三等科員呂效忠呈請辭職應照准遺缺著以高德駿補充歸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訓令第六七號

新疆司法籌備處長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
檢察廳長
熱河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長
察哈爾

令

准財政部咨開查改編新五年度預算前由本部彙編咨送國務院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將支出核減現由本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一日第三百八十一號

部按照減定之數另行編製再交國會審核惟是另編手續尚未完竣將來提出國會審核亦須時日目前五年度已過一半六年度轉瞬即屆六年度預算非早爲籌備不可國會第三期常會開會時期雖未確定大約總在本年四月下屆預算即須於三月內編成妥議以便在年度開始以前公布施行爲期計已甚促若待新五年度預算公布後再行著手恐趕辦不及又成過去之預算應請提前規畫並通電各省區將貴部主管各項經費限二月十日以前造具清冊分送各主管部由貴部核定連同本部及直轄各機關附屬各項經費編製預計書於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咨送本部彙編於三月內提交國會決議除由本部通電各省區遵照辦理並俟將議決五年度預算數目另案知照外相應鈔錄本部致各省區通電咨請貴部查照辦理等因查歷年度預算案關於司法支出類多不敷除將司法收入截留應用外尚賴各省另籌彌補長此苟且補苴殊非長策現編五年度預算某^省司法費業經國務院協議分配定爲若干元惟仍就各省來冊略爲增減尙未能通籌全局妥爲措置茲當辦理六年度預算由本部訂定辦法四條列後仰即查照辦理規日送部備核此令

計開

一審檢廳經費列爲一類 每廳爲一款照定式分別項目將應用經費悉數列入於說明欄內聲明上年度財政部核定若干由司法收入項下留用若干或其他項下撥補若干如下年度因整理各項尙不敷用則將應增之數說明原由一併開列不得拘牽留用成案致失預算真相

二新舊監經費列爲一類 新監每監爲一款亦照定式將應用經費悉數列入說明如前舊監分等級類別亦可

三各縣司法費各省來冊有列入者有未列者殊不一致應行查照原案分別等級類別其無分等原案者亦應查照五年一月間本部函寄廣東江西等省分等表式辦理

四各廳長酌量本省情形有必須添設廳庭者即將應需經費另列一冊送部備核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辦公文卷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總長請獎席正銘等勳章文

爲核議陸軍總長請獎席正銘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總長咨開案據席正銘呈稱王崇烈等協助巨款解散民軍請從優給予嘉禾章等情到部查王崇烈等均係請給嘉禾章應由貴局主啟相應檢同原件咨送查照並希將該員席正銘隨案核獎等因准此查席正銘一員曾任陸軍八十三團團長擬請照簡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四等嘉禾章王崇烈鄧元翹任德洋吳頌平丁世臣五員既據呈稱協助巨款解散民軍亦不無微勞足錄擬請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超給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慧照寺副達喇嘛一缺擬定正陪請圈放文

爲核補慧照寺達喇嘛一缺擬定正陪呈請圈放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慧照寺副達喇嘛多羅結遺缺遵照例案揀選西黃寺教習蘇拉喇嘛貢布加布擬正正覺寺額設蘇拉喇嘛謝拉巴擬陪請由院核補等情並詳叙該喇嘛等履歷加具考語呈報前來本院覆核無異理合繕具正陪各喇嘛銜名單呈請圈放慧照寺副達喇嘛一名以重職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

各省省長
熱河都統
察哈爾都統

請將該處教練所教授各科課本裝訂成冊送部參考文

爲咨行事查警察行政關係極爲重要值茲內政刷新之際改良警政應爲根本上之主張而造就警士尤屬

當務之急自非由中央頒定教練課程不足以促全國警政之進步惟是著手編訂首宜傳采彙蒐俾臻完備查各省教練所設立有年教授各科當不乏精良之本應請轉飭詳加選擇裝訂成冊勉期咨送本部用備參考而資編輯相應咨行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財政部咨各部請將六年度預算提前規畫並電各省區將各部主管經費限期造冊分送核定連同本部直轄機關附屬經費編製預計書限期送部以便提交國會決議文
為咨行事查改編新五年度預算前由本部彙編咨送國務院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將支出核減現由本部按照減定之數另行編製再交國會審核惟是另編手續尚未完竣將來提出國會審核亦須時日目前五年度已過一半六年度轉瞬即屆六年度預算非早為籌備不可國會第三期常會開會時期雖未確定大約總在本年四月下屆預算即須於三月內編成交議以便在年度開始以前公布施行為期計已甚促若待新五年度預算公布後再行著手恐趕辦不及又成過去之預算應請提前規畫並通電各省區將貴部主管各項經費限二月十日以前造具清冊分送各主管部由貴部核定連同本部及直轄各機關附屬各項經費編製預計書於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咨送本部彙編於三月內提交國會決議除由本部通電各省區遵照辦理並俟將議決五年度預算數目另案知照外相應鈐錄本部致各省區通電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長解釋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四條第四項疑義文

京兆尹
各省長
三都統

為咨行事准奉天省長咨開案查檢定規程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得受無試驗檢定所謂三年以上是否限於一校抑係不限一校准其接資計算

所謂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是否由縣知事臚列成績呈請省長核准轉發檢定委員會審查事關施行程序及法文疑義相應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十四條第四款所載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原非限於一校應准接續計算但計算時應由各教員之原學校校長分別年限出具證書以資證明倘原校業經停辦務查明歷年所報公署職教員表冊詳為核計必須滿三年以上方為有效至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辦法須各教員管教合法曾經省視學或道縣視學視察確實報告有案經省長核准者始得以確有成績論以昭慎重而杜冒濫除咨覆奉省外相應咨請貴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咨

江蘇省長
三都尹
川達鎮守使

辦學請獎歸部呈請核辦文

為咨行事案准國務院銓叙局咨稱案查廣東省長朱慶瀾呈辦理學務出力人員吳鼎新等擬請分別獎勵一案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吳鼎新應准給予匾額何劍吳汪兆銘廖道傳盧乃瀛朱念慈孔昭浦詹忠慈黃景汾趙雄封鄧章興秦榮章卓宏章章正樞李宗海譚步雲譚宣廷彭金銘姚禮燭羅光穎鄭延選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餘如所擬給獎交教育部查照此令等因查此案請獎勳章何劍吳等員前經貴部呈請獎給各省區辦學人員勳章案內於本年一月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均准如所擬分別獎給勳章在案此次復給勳章係屬重複其令准廣東省長呈獎一案應即由局呈明註銷相應咨行查照等因到部查各省關於辦學人員請獎迭經本部呈明核准在案此次粵省複獎緣由係因呈請紛歧自宜安定辦法以資便利嗣後各省辦學獎案應即比照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第七第八條之規定咨由本部呈請核辦俾昭劃一除通咨外相應咨明貴公署請煩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郵印

公函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七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茲有某甲對於某縣知事加以侮辱則某縣知事既處於被害人之地位實自爲訴訟人於法本應迴避乃該縣知事不聲明迴避逕行判決經某甲控訴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該廳因鈞院四年統字第三二五號冬電有應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所採用試辦章程各條核奪或代理規定辦理云云遂依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具文呈請核奪到廳職廳意見現分兩派據甲說則謂試辦章程第十條主第十三條所規定應行迴避及聲明迴避各辦法皆係指未經判決以前之程序而言若應迴避之審判官參與審判之後已經終局判決究屬違法判決之一種並非無効判決即就鈞院四年統字第三二五號解釋觀之亦並未言及此項判決爲無効且依鈞院三年上字第五一號判例略開凡第二審審判之案件除對於第一審所爲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認爲不當而撤銷者得以該案件發還原審衙門外其餘之裁判均準用公判之規定得以自行判決無發還更審之必要云云此項應迴避而不迴避之判決即包括於鈞院三年上字第五一號判例所謂其他裁判之內其案件既經聲明控訴儘可由該控訴審依法註銷原判自爲適法之判決該控訴審之推事既無應行迴避之原因自不必由該控訴審依照試辦章程第十一條呈請核奪查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一款既有審判官自爲原告或被告者之規定而前清定章程時所稱原告本係包含刑事原告訴人一併在內則參觀鈞院三年上字第四八九號判例略開上告人於第一審審理本案時並未請求迴避而於控告審判決以後乃藉此以爲攻擊原判及第一審判決之

根據不得爲正當理由云云及刑事訴訟法所列得爲上告理由之違法情形十種內有法律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及被申却之推事參與審判云云其既認爲違法判決而決不能認爲無効判決尤屬毫無疑義據乙說謂審判廳四年統字第三二五號解釋冬電原係答復江蘇高等審判廳之昭電查當時來電係稱縣知事對於應迴避之案遲行判決經第二審審門查現能否照舊審理仍重撤銷原判移轉查轄乞迅電示云云鈞院冬電既謂應迴避情形經該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所採用該辦章程各條核奪或代理規定核辦云云即鈞院四年統字第二八三號解釋亦屬相同則此項應迴避而不迴避之判決實爲無効判決已屬不言而喻該縣審判廳既經發現自應依照該辦章程第十一條呈請核奪惟該章程第十一條所稱長官核奪云云因發佈在後之法院編制法已有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與之抵觸參閱鈞院四年統字第三四九號解釋應改歸審判廳依通常判定程序辦理在乙說既以鈞院四年統字第三二五號及第二八三號第三四九號三次解釋爲根據而在甲說亦不能謂非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兩說相持莫衷一是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逕賜解釋俾資遵守等因到院本院查所舉兩說以甲說爲正當且與本院後次解釋原意並無不合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七十四號）

逕啟者核貴廳六年第二五號函開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雷銓衡呈稱竊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二條規定各衙門雖現在適用均按成例然細譯條文頗多疑義有須請解釋者數點該條所定十里以外加徵之銀原係上條文義徵作辦公費惟不能一日往返者既徵食宿費是否仍應按里遞加辦公費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其一日能往返者照章無徵食宿費明文必不能一日往返者始按日加徵食宿費究竟該條所稱每日係自開始之日起算抑自次日起算此應請解釋者二也川資二字習慣上之解釋包括一切旅費而該條所指是否火車輪船已通之處專指票價及其他必要雜費未通之處專指帆船船車馬等費蓋然於辦